

2023年度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院）是广州市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广州市各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确定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对本市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六）对依法应由本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

（七）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八）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九）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十）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国家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事项。

（十二）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四）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执行政策和法律；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应用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

（十五）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

（十六）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官。

（十七）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和指导师资队伍建设。

（十八）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和指导院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九）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解除和补任工作；协助人大、政协机关组织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受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和转交的案件，做好答复工作；检查、指导、考核基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的工作，为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服务。

（二十）对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诉讼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涉案赃款、赃物的扣押、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案件运行情况、案件质量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有关部门对检察机关办理的不立案、撤销案件，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案件以及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进行检查；组织对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进行考评。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检院包括市检院（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1个（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两者独立核算。其中，市检院（本级）设19个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办公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检察技术信息处、计划财务装备处、司法警察支队、政治部（日常工作由干部处、组织教育处负责，加挂机关党委牌子）、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院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市检察院（本级）和下属1个事业单位，下属单位是：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79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611.3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443.6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09.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4.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3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93.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793.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1.73
总计	30	32,045.03	总计	60	32,045.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93.30	31,79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66	5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6	5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36	5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11.36	19,6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041.45	19,0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03.86	14,40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956.16	9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1.16	1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85.25	1,08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85.02	2,48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69.91	56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69.91	56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43.68	1,44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43.68	1,44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43.68	1,44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93	3,70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76	3,54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70	1,0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7	3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91	1,429.9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48	1,00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4.17	16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17	16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37	13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81	2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81	2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8.29	6,8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8.29	6,8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0.41	1,56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77.88	5,277.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793.30	26,025.03	5,768.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66	0.00	55.6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6	0.00	55.36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36	0.00	55.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11.36	15,342.44	4,268.9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041.45	15,342.44	3,699.0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03.86	14,403.86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956.16	938.58	17.58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1.16	0.00	111.1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85.25	0.00	1,085.2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85.02	0.00	2,485.0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69.91	0.00	569.91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69.91	0.00	569.9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43.68	0.00	1,443.68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43.68	0.00	1,443.68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43.68	0.00	1,443.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93	3,709.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76	3,545.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70	1,06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7	39.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91	1,429.9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48	1,009.4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4.17	164.1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17	164.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37	134.3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81	29.8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81	29.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8.29	6,838.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8.29	6,838.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0.41	1,560.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77.88	5,277.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9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66	55.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611.36	19,611.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443.68	1,443.6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09.93	3,709.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37	134.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38.29	6,838.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93.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93.30	31,793.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793.30	总计	64	31,793.30	31,793.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793.30	26,025.03	5,76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66	0.00	55.6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30	0.00	0.3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30	0.00	0.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6	0.00	55.3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36	0.00	5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11.36	15,342.44	4,268.92
20404	检察	19,041.45	15,342.44	3,699.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03.86	14,403.86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956.16	938.58	17.58
2040409	“两房”建设	111.16	0.00	111.16
2040410	检察监督	1,085.25	0.00	1,085.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85.02	0.00	2,485.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69.91	0.00	569.9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69.91	0.00	569.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43.68	0.00	1,443.6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43.68	0.00	1,443.6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43.68	0.00	1,44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93	3,709.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76	3,545.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70	1,066.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7	39.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91	1,429.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48	1,009.4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8	抚恤	164.17	164.1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17	164.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37	134.3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81	29.8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81	29.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56	104.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56	104.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8.29	6,838.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8.29	6,838.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0.41	1,560.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77.88	5,277.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9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8.59
30101	基本工资	2,490.68	30201	办公费	141.79
30102	津贴补贴	7,716.31	30202	印刷费	6.01
30103	奖金	5,110.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1.57	30205	水费	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9.91	30206	电费	253.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9.48	30207	邮电费	132.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5	30211	差旅费	54.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60.52	30213	维修（护）费	79.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6.33	30214	租赁费	8.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2.40	30215	会议费	0.42
30301	离休费	203.32	30216	培训费	5.02
30302	退休费	2,55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64.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1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1.30
30309	奖励金	29.61	30229	福利费	280.0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1.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484.97		公用经费合计	2,54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7.48	0.00	139.98	36.78	103.20	7.50	147.23	0.00	139.76	36.76	103.00	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32,045.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79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9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68.05万元，下降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的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32,045.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79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025.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0.21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二是因开展业务工作需要，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5,768.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78.26万元,下降3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科学技术支出减少;二是检察办案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7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9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68.05万元,下降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的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科学技术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7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9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77.14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和市有关过紧日子思想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支出低于预期。三是全年实际检察办案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7.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7.48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48万元，增长4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9.76万元，完成预算139.98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08万元，增长3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6.76万元，完成预算36.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7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预算103.2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8万元，下降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预算7.5万元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万元，增长598.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部分公务用车车龄长，车辆自然磨损严重、日常维修维

护成本过高，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处置报废购进新车；二是疫情后各省市检察机关赴我市考察调研活动增多，公务接待支出恢复性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76万元，占94.9%；公务接待费支出7.47万元，占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6.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8辆，主要用于案件办理、机要文件交换等公务车辆的燃油、维修维护、过桥过路和保险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4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和外地同行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3次，接待人数共480人。主要包括国内其他城市检察机关赴我市考察调研、上级检查督导等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9.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2.2万元，增长2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等商品和服务支

出增加；二是根据采购需求，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软件更新购置等资本性支出增幅明显。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8.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3.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2.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5.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3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岗位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5768.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司法救助金”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整体绩效运行良好，定期开展了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部门评价等级：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市检察院（本级）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793.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紧紧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支出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运行及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3.92分；“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等级均为：优。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2,018.82万元，执行数31,793.30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运行及绩效管理总体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3.92分，自评等级：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

法、为法治担当，围绕六个方面工作：1、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检察履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检察履职助力广州长治久安。3、坚持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以能动检察保障高质量发展。4、坚持深化法律监督，以高质效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5、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过硬队伍建设推进能力现代化。6、坚持自觉接受监督，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工作。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73885件，占全省检察机关案件总量的七分之一，办案整体质效稳居全省最前列，47个案例被评为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中央政法委陈文清书记、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深入我市两级检察院调研指导，对广州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需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执行中存在合同签订和备案不及时的情况。从绩效自评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重业务成果、轻财政绩效的问题。绩效管理理念与部门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不够，预算执行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和监督工作过度依赖财务部门推进的局面有待进一步纠正。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与各职能处室充分沟通，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进行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二是增强目标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整合本部门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具体绩效目标，在年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任务分解中，将绩效

目标在下属单位和职能处室间进行有效分解，在日常工作管理中，强化对下属单位和职能处室的绩效考核和过程管理。

2、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70万元，决算支出数为569.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顺应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服务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2023年，市检察院经审查决定并完成发放司法救助金569.91万元，447人，完成率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司法救助预算通常是根据前一年或几年的情况，结合当年的预计情况制定的。然而，实际需求往往会因案件数量、类型、复杂度或政策改变等因素而有所变动。可能存在某些特殊原因，导致案件数量激增，而预算可能无法及时调整以满足这种突发性增长，司法救助预算计划性与实际需求存在变动性差异。

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进一步征求业务部门意见，结合高检、省检最新政策，特别是案件指标的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同时，研究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对标《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